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勤务款春秋执勤服），生产厂为（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12路一方中港国际）。（勤务款春秋执勤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勤务款春秋执勤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勤务款春秋执勤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生产厂为（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12路一方中港国际）。（勤务长袖制式衬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勤务长袖制式衬衣）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勤务长袖制式衬衣）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软式肩章），生产厂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108 号）。（软式肩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软式肩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软式肩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套式肩章），生产厂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108 号）。（套式肩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套式肩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套式肩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丝织号牌），生产厂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108 号）。（丝织号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丝织号牌）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丝织号牌）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丝织胸徽），生产厂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 108 号）。（丝织胸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丝织胸徽）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丝织胸徽）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执勤腰带)，生产厂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1号楼)。(执勤腰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执勤腰带)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执勤腰带)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 2026-09-11 14:23:26